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哈尔滨高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哈尔滨学院）的（图书馆纸质图书供应商采购第三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纸质图书供应商购置），属于（文化、体育用品和器材批发服务）行业；服务商为（哈尔滨高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哈尔滨高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高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6日

